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第 143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公示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委员会于近日委托考核小组对第 143 批实习期满的 10 位实习律师进行了实习考核。

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将综合评定的实习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实习律师的实习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委员会提出。

附件：第 143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

附件:

第 143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序号	姓名	所在律师所	实习起止时间	指导律师	实习考核结果
1641	赵明	佛山公职	2008.05.20-2009.05.20	黄国旗	合格
1642	许树峰	佛山公职	2007.04.20-2008.04.20	黄祖佳	合格
1643	黄露	盈安	2015.07.24-2017.03.08	任求学	合格
1644	李智就	泽康	2016.03.21-2017.03.21	袁陈兵	合格
1645	梁慕嫦	金腾	2016.03.24-2017.03.24	崔建珍	合格
1646	黄静文	泽康	2016.03.23-2017.03.23	钱国斌	不合格
1647	麦佐添	豪盛	2015.10.27-2017.03.23	涂建军	合格
1648	陆俊希	捷顺	2015.10.28-2017.03.23	宁慧芹	合格
1649	冯顺康	东成	2015.10.28-2017.03.30	韩晓东	不合格
1650	廖绮旗	瑶琨	2015.10.13-2017.03.08	蒙志华	合格